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潜市监冒撤字〔2025〕11号

当事人：潜江市麒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48YFGMXX

住所：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2号

负责人：刘子寒

主体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7年4月7日

经营范围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投资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策划创意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网上贸易代理。

2025年10月24日，涂强，身份证件类型：居民身份证，身份证件号码：429005198102243711，向我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经营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被冒名登记为潜江市麒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91429005MA48YFGMXX）监事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我局按照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经查明，潜江市麒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人、股东均为刘子寒，联系其登记的电话15342910852，电话一直处于关机状态，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。联系其登记的邮箱1109975206@qq.com及QQ号，对方表示不是刘子涵，且对潜江市麒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不知情。实地核查该公司登记地址潜江市园林办事处章华南路2号，该公司未在其登记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，无法与该公司取得联系，实地核查过程由该公司登记地址的公司“潜江市常青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”（统一社

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CBMMR78G）法定代表人刘云龙全程陪同见证，并盖章证明。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三款“在调查期间，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 45 日”规定，将潜江市麒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5 日，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，符合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。

根据《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》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 2017 年 4 月 7 日设立的潜江市麒懋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9005MA48YFGMXX）登记（备案）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 60 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上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